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晉瑞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0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83萬5,000 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38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155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835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民事撤回上訴狀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6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